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教育部修訂公布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72年7月初版

中華民國72年7月；73年1.2.3.5.6.7月；

74年2月分別加印發行。

中華民國74年2月修訂；75年8月

第二版（修訂版）印行。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四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103)

分類號碼：521.73.75 (3000) 協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714

郵政劃撥：0009914—5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6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電話：291—4345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電話：791—6592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7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目次

壹、教育部令、函

甲、公布令

乙、實施函

丙、修訂函

貳、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甲、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 標

目次

一三

一一

九

六

三

三

一

第二 科目與時數	一三
第三 實施通則	一三
乙、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	三一
一、公民與道德	三三
二、健康教育	四九
三、國文	五七
四、英語	七五
五、數學	八五
六、歷史	九五
七、地理	一〇九
八、生物	一一七
九、理化	一二九
十、地球科學	一四一
十一、體育	一四七
十二、音樂	一六一
十三、美術	一七五
十四、工藝	一九一

十五、家政	二〇三
十六、童軍教育	二二三
十七、輔導活動	二三三
十八、團體活動	二五三
十九、選修科目	
(一)作物栽培	二六九
(二)農產加工	二八三
(三)禽畜飼養	二八九
(四)製圖	二九五
(五)金工	三〇一
(六)電子工	三〇七
(七)珠算	三一—
(八)簿記	三一七
(九)統計製圖	三二三
(十)食物烹調	三二九
(十一)服飾縫製	三三三
(十二)家庭電器	三三九
(十三)水產	三四五

(四)應用文.....三五三

(五)實用英語.....三五七

(六)實用數學.....三六五

(七)實用物理.....三六九

(八)實用化學.....三七五

(九)音樂.....三八一

(十)美術.....三九一

(十一)體育.....四〇三

附錄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四〇九

結語.....四八七

(一) 國語.....一八三
 (二) 算術.....一八三
 (三) 常識.....一八三
 (四) 自然.....一八三
 (五) 社會.....一八三
 (六) 衛生.....一八三
 (七) 勞作.....一八三
 (八) 體育.....一八三
 (九) 音樂.....一八三
 (十) 美術.....一八三
 (十一) 英語.....一八三
 (十二) 數學.....一八三
 (十三) 物理.....一八三
 (十四) 化學.....一八三
 (十五) 歷史.....一八三
 (十六) 地理.....一八三
 (十七) 公民.....一八三
 (十八) 衛生.....一八三
 (十九) 勞作.....一八三
 (二十) 體育.....一八三
 (二十一) 音樂.....一八三
 (二十二) 美術.....一八三
 (二十三) 英語.....一八三
 (二十四) 數學.....一八三
 (二十五) 物理.....一八三
 (二十六) 化學.....一八三
 (二十七) 歷史.....一八三
 (二十八) 地理.....一八三
 (二十九) 公民.....一八三
 (三十) 衛生.....一八三

壹、教育部令、函

甲、公布令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收受者：

主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冊。

部長 朱 滙 森

乙、實施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

受文者：(一)國防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國立編譯館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民教育司
收受者：

主旨：檢送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六日，以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乙種，連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乙冊，一併檢送，

(一)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二)請查照辦理。

(三)請查照。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

部長 朱滙森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壹、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三年修訂公布。

貳、依據新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及教師手冊，於七十三年起逐年試用修訂，並自七十五年年起逐年正式使用。

參、國民中學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及下列原則編輯：

一、邀請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有經驗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組織各該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研究、編輯及審查等工作。基本科目、選修科目及活動科目相同者，如「英語」、「數學」等，由同一編審委員會負責，以期內容能密切配合。

二、各科應同時編印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必要時得編印作業簿，以供教學參考。

三、為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能力之差異，各科均應於教師手冊中，說明講授範圍，並提示教學方法。

四、為減輕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負擔，各科教科書之編輯，均應注意教材分量與教學時數之配合。教材內容以精簡為原則，其深淺難易，應與國民中學學生一般程度相適應。教材文字力求通俗，除國文科外，其餘各科一律用淺顯語體文撰寫。

五、各有關科目教材內容應儘量避免重複。

六、凡有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材均照最低時數編輯之。

七、每週教學時數一小時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

肆、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教育局應編列專款，購置本課程標準，分發各教師人手一冊，以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伍、國民中學得視社區實際需要，開設選修科目表以外之職業科目。開辦之初，得擬具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設備費。

陸、為配合選修科目於第二學年開始實施，除注重「輔導活動」外，並加強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聯繫；國民小學應將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輔導資料移送國民中學，供作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參考。

柒、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布後，為求貫徹其精神，宜分區約集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主辦課長、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等有關人員舉行座談，以溝通觀念。

捌、教科書、教師手冊等編製完成後，宜辦理各科教師研習，以提高教學效果。

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時，為加強選科之修習，可能增加之選科教師人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人事費預算，以利實施。

丙、修訂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臺74國字第一四三三一號

受文者：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主旨：修訂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請查照。

說明：一、本部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英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教學科目、教學時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與選修辦法，業經修訂如附表。

二、修訂科目之課程標準內容，俟邀請修訂委員修訂後另行公布。

部長 李 煥

一、本課程之編訂，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參照各省市教育委員會之建議，經教育部審定後，由本會編訂之。

取則表。

編訂：一、本課程之編訂，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參照各省市教育委員會之建議，經教育部審定後，由本會編訂之。

主 旨：本課程之編訂，旨在適應國民中學學生之身心發展，並注重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之培養，以培養健全之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貳、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廣、國、及、中、學、算、術、精、華